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0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八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童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童鲲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童鲲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童鲲,男,汉族,198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事局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纪检监察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机关党委副书记、团支部书记。2019年10月任中恒集团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部长。2019年10起任中恒集团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年1月当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副主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12月份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鸡苗销售数量2,981.21万只,销售收入1.81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42.84%、30.27%,环比变动分别为-21.48%、-58.62%。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2019年12月,公司鸡苗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父母代种鸡的存栏量增加,再加上并购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产能释放,鸡苗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2019年12月,公司鸡苗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环比下降,主要原因是:12月9日-18日为公司商品鸡停孵期,无鸡苗销售(为避开春节放假无人宰杀毛鸡的情况,公司每年都会根据春节假期进行停孵调整);且受春节期间屠宰端企业放假的影响,12月商品代鸡苗价格下跌,因而鸡苗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环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鸡苗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11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同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5月9日和2019年5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52和临2019-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108,978,6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38%,其中成交最高价为3.7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1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39,446.5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24,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1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新签约办理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业务的,定投(或智能定投)本基金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定投开始享有申购费率折优惠。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签约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投资者,仍继续享有已有优惠。

本基金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不适用于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0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100,000,000	23.66%	7.05%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01月08日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支行
		100,000,000	23.66%	7.05%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01月09日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合计	--	200,000,000	47.33%	14.11%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422,586,045	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22,586,045	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2,586,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塑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以及限售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10日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01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01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01月13日(含当天)起,恢复办理本基金3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等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1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0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详情如下: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冻结期限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冻结原因
江苏帝奥	否	56,160,000	2020年1月9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1.42%	诉讼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进飞	506,045,049	16.16%	506,045,049	100%	16.16%
江苏帝奥*	491,813,167	15.71%	484,013,167	98.41%	15.46%
合计	997,858,216	31.87%	990,058,216	99.22%	31.62%

*王进飞是江苏帝奥的控股股东,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影响及风险提示

造成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系王进飞先生及江苏帝奥近来因其自身的债务纠纷而涉及诉讼,导致法院裁定冻结股权,其处置取决于各法院的司法裁决。江苏帝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纠纷所引发的诉讼触发了司法拍卖,人民法院于1月10日在互联网平台上公开拍卖了江苏帝奥持有的本公司5504万股股权,详情请见本公司本日发布的2020-004号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获知被冻结股权的其他处置进度。

王进飞先生及江苏帝奥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不涉及对本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本公司未向王进飞先生及江苏帝奥提供过担保。

王进飞先生及江苏帝奥并非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并非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股份冻结情况不影响本公司控制权,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冻结明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0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成功,不会产生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所持有的本公司5504万股股份于1月9日10时至1月10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拍卖。此次拍卖的背景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拍卖进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本次拍卖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结果

本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上述股份于1月10日被毕雪芬通过竞买号F3786竞拍成功,拍卖成交价格为112,249,376元。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江苏帝奥	否	55,040,000	11.19%	1.76%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二)江苏帝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体情况

截至1月10日,江苏帝奥其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共持有本公司997,858,21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87%;其中988,851,060股已被质押,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58%;其中990,058,216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二者合计持股数量的99.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62%。此次拍卖的5504万股,占二者合计持股数量的5.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苏帝奥及王进飞先生并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也非控股股东,本次股份拍卖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本次拍卖事项还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过户等环节,其最终是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买受人竞得股份的后续处置需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限制性规定。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网络竞拍成功确认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票1,971,9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2018-019)。

2018年12月3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2018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4.47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1,971,923股的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3日止;存续期为24个月,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2020年12月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3、2018年12月18日,公司实施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1,971,923股变更为3,352,269股。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5,393,699股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9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2,593,699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3,35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51%。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9年12月3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减持期间:自锁定期届满之日(2019年12月3日)起至2020年1月9日

2、减持股份数量:3,352,269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5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3,352,269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全部变现为货币资产。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通知,获悉庄浩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浩	是	100.0671	1.95	0.45	2017-11-21	2020-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712	1.6	0.37	2018-1-17		
		105.7467	2.06	0.48	2019-7-31		
		143.368	2.79	0.64	2019-8-6		
合计	-	431.253	8.4	1.9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5,134.6107	23.07%	2,314.7060	45.08%	10.40%	2,314.7061	100%	2,777.8734	98.51%
庄澍	2,253.1250	10.12%	220	9.76%	0.99%	0	0	1,952.3437	96.03%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8.7000	3.86%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390.5250	1.75%	0	0	0	0	0	390.4687	99.99%
贺静颖	390.5250	1.75%	0	0	0	0	0	390.4687	99.99%
合计	9,027.4857	40.56%	2,534.7060	28.08%	11.39%	2,314.7060	91.32%	5,511.1545	84.8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07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071期(3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071期(3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05071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3,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01月08日-2020年01月09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1月10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0年01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4月10日
收益支付日	2020年04月10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风险揭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 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决议审议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3,000万元,剩余额度47,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0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071期(3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内型 | 公告编号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